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有關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關連交易

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據此,母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旅客捷運系統(以下簡稱「APM」)資產,該資產指APM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i)新增9輛旅客捷運車輛;及(ii)升級北京機場現有旅客捷運車輛的信號及通信系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6.61%。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 比率高於0.1%而低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 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母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

根據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母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APM資產。APM資產指APM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i)增購9輛旅客捷運車輛及(ii)升級北京機場現有旅客捷運車輛的信號及通信系統。

對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待訂約方訂立釐定對價最終金額的正式轉讓協議前,同意暫估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56億元,其乃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協商釐定:(i)民航諮詢公司出具的APM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關於投資額的估算;以及(ii)民航局批復的投資估算金額。有關釐定對價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APM資產的資料|一段。

根據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分三段以匯款支付暫估轉讓價款:

(i) 第一階段轉讓價款: 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簽訂後14日內,本公司 將向母公司支付暫估對價的53%,即人民幣135,680,000元;

- (ii) 第二階段轉讓價款:全部新車到貨後進行初驗,並收到車輛到貨簽收證明,以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供貨方出具的車輛質量及數量合格證明後14日內,本公司將支付暫估對價的37%,即人民幣94,720,000元;
- (iii) 第三階段轉讓價款: APM項目驗收完成後14日內,本公司將支付暫估對價的剩餘10%,即人民幣25,600,000元。

母公司應在APM項目驗收完成後出具APM資產的資產評估報告,並向政府主管部門備案。訂約方同意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備案調整後的資產評估值訂立具體資產轉讓協議,並相應調整暫估對價。在調整幅度不超過原暫估對價10%的情況下,於具體協議簽訂後30個工作日內,對差額進行多退少補(視情況而定);若調整幅度超過原暫估對價的10%,則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簽訂補充協議另行安排。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先決條件

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下列所限:(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董事會批准;及(ii)向政府主管部門備案APM資產的資產評估值。

APM資產交接

訂約方同意母公司應於母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簽署日期起三年內向本公司交付APM資產。

訂約方於訂立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後的義務

母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訂立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後履行下文所載的義務:

(i) 母公司應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規定履行與交易相關的審批及/或 備案手續; (ii) 母公司應根據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付日向本公司交付APM資產。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諾,其將於訂立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後履行下文 所載的義務:

- (i) 本公司應根據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時向母公司 支付對價;
- (ii) 本公司應根據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APM資產的交付。

生效日期

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應自(i)本公司及母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及(ii)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有關APM資產的資料

於2018年3月,本公司經公開市場競爭性談判程序最終確定委任民航諮詢公司就APM項目進行研究並出具可行性研究報告。根據《民航建設工程概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民航諮詢公司通過市場研究、收集費用報價資料及分析相關資料對APM資產的需求預測、實施計劃、設備選擇及暫估投資額(人民幣256,000,000元)進行詳細分析及研究。於2018年底,民航局完成其對有關APM項目可行性報告的審閱及評估,正式批准APM項目及暫估投資額。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暫估投資額人民幣256,000,000元與市場慣例一致,本公司認為對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確認,由於向民航諮詢公司支付的服務費金額未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規定的最低界限,因此委任民航諮詢公司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PM車輛採購及配套信號系統升級項目尚未開始執行,本公司並未獲得APM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亦未取得母公司就APM資產所發生的原收購成本。

訂立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APM系統為北京機場日常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幾年北京機場國際航班數量持續增加,三號航站樓的國際旅客數量也持續增多,高峰時段人數不斷攀升,APM系統運力的實際需求已超過其設計運力,且預期未來APM系統的運行壓力將持續增加。因此,增購APM車輛及升級配套信號系統對提高APM系統的運行質量及滿足北京機場旅客的滿意度實屬必要。

本次交易對價以民航局立項批復的投資估算作為基礎,後續將根據資產評估價及政府主管部門的備案價進行調整,價格釐定程序公開公正,符合市場定價原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母公司為民航局下屬國有企業。

董事會的批准

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 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6.61%。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APM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而低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PM資產」 指 APM項目下的在建工程

指

「APM資產轉讓 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母公司就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APM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框架

協議

「APM項目」 指 有關(i)增購9輛旅客捷運車輛及(ii)升級北京機

場現有旅客捷運車輛的信號及通信系統的項

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民航諮詢公司」 指 中國民航工程諮詢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

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

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日」 指 工作日,即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星

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公佈的法定節假日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

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

連 的 人 士 或 公 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